

**关于对《大位数据科技（广东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复函**

大位数据科技（广东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出的《大位数据科技（广东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二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复函。

吴境： 

2025 年 3 月 31 日